

关于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致：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马鞍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姜海平律师、朱兴萍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意见，本所审查了公司以下资料，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20年年度报告》

6、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7、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8、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9、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0、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1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代表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1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律师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见证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据此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0 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幸福路 1000 号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2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经查验，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代表人。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股东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7.075 万股，同意 1417.0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盈科(马鞍山)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21 日



经办律师：姜海平

2021 年 5 月 21 日

经办律师：朱以萍

2021 年 5 月 21 日